“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学生转专业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号 | 姓名 | 所在院系 | 原专业 | 拟毕业专业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★填表重要说明：

1. 一旦经本人签名上交此表后，即视为自愿申请转专业，转专业后须按照新专业要求毕业并按照新专业学费进行缴费；若被分流出计划，必须按照已转专业毕业资格要求毕业，不再有转回原专业毕业的权利。

2. 此表以导师组为单位，一个导师组学生填写一份。

3. 此表须完成后于大三学年第二学期4月30日前交至学业辅导员处。

填表人签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 第一导师签字：